



蜆壳電器工業(集團)有限公司
SHELL ELECTRIC MFG. (HOLDINGS) COMPANY LIMITED

(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證券代號：00081)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4條作出披露

由於 Allright Investments 向越天提供進一步貸款，增幅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總市值逾3%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4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予以披露。

茲提述蜆壳電器工業(集團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發表之公佈(「該公佈」)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佈所用辭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下定義相同。誠如該公佈所披露，Allright Investments曾向越天提供為數60,000,000港元之貸款，佔本公司於發表該公佈當日之總市值逾8%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條在該公佈中全面披露貸款之資料。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4條，倘本集團向某一實體連同其控股股東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總額較以往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條所披露之數額有所增加，且自上次作出披露之後增幅百分比率達3%或以上，則必須作出披露。

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7,892,356股。根據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止交易日(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前五個營業日)之平均收市價為1.676港元(以聯交所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)計算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750,670,000港元。

誠如該公佈所披露，為提供發展項目所需資金，董事預期 Allright Investments 就發展項目將予出資之股東權益或股東貸款將約為120,000,000港元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，Allright Investments向越天提供進一步貸款(「進一步貸款」)約26,200,000港元，作為對發展項目之部份注資。進一步貸款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總市值逾3%，故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4條就進一步貸款作出披露。

進一步貸款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，屬於無抵押及免息貸款，且無規定到期日及固定還款期，但須於接獲還款要求時立即償還。

承董事會命
公司秘書
李業華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

截至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、翁何韻清女士、梁振華先生及潘澤生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、倪少傑先生、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。」